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且不會獲續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央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連續委聘安永為其核數師的年限已達至規定年限，為保持效率，董事會決定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審核安排保持一致，安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且不會獲續聘。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

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安永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安永退任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品質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核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本公司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